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孔庆凯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孔庆凯、宋宏、高晟、张开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丰泰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泰环保”）拟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永丰支行”）申请项目贷款伍佰万元整（¥5,000,000.00），用于永丰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贷款期限7年。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现议案一所述的全资子公司向赣州银行永丰支行申请项目贷款事宜，丰泰环保拟以永丰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应收账款为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以丰泰环保与赣州银行永丰支行签署的质押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现议案一所述的全资子公司向赣州银行永丰支行申请项目贷款事宜，公司拟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赣州银行永丰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